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第 18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許院長出席第4屆世界憲法裁判會議 成果豐碩
許院長訪視臺中3法院 勉秉持初衷及熱忱
司法院研議偵查中羈押義務辯護報酬額度
2,3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
4 司法院研修刑事程序制度 討論定讞後救濟之改革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 持續討論證據開示
維護法庭安全 司法院擬訂具體作為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許院長出席第4屆世界憲法裁判會議 成果豐碩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受立陶宛國憲法法院院長 Mr. Dainius ZALIMAS 邀請，於 9 月 9 日至 16 日，率黃昭元大法官、大法官書記處林吉輝副處長及院長辦公室陳惠美主任，赴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以非會員身分，首度參加由立陶宛憲法法院所主辦的第 4 屆世界憲法裁判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Constitutional Justice, WCCJ）。

世界憲法裁判會議組織係結合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大洋洲及歐洲等 110 國之憲法法院、憲法委員會或最高法院之會員組成。其目的在促進憲法裁判（constitutional justice，其意義應被理解為包含人權案件的憲法審查）作為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權的關鍵要素。該組織設有全體會員大會（The General Assembly）、理事局（Bureau）、秘書處（the Secretariat）等 3 部門。會員大會是輪流主辦。理事局是由各洲之區域性會議組織（Regional Conference）輪流主事。秘書處事務則由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負責。歐洲理事會長期以來基於一中原則，均未邀請我國參加為其正式會員，但根據相關規定，大會主辦國得基於其考量邀請非會員國憲法法院參加每 3 年舉行一次的大會，此次是我國首次受邀，意義非凡。

世界憲法裁判會議透過定期舉行區域性會議，使會員參與區域性會議和研討會，分享經驗、案例；更藉由大會所提供的平台，來自世界各國憲法法院的法官們得以自由地交換意見，促進彼此間的司法對話，共同致力於促進各該國事務的合憲性，更使彼此獲得其他國家憲法法官們給與道德上的支持。這對於維護憲法原則是重要的，也是憲法法院法官在從事憲法審查工作時所自許的專業。

此次會議主題為「當代法治及憲法裁判」（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Justice）。由主辦國立陶宛憲法法院 ZALIMAS 院長主持，立陶宛總統 H.E. Dalia GRYBAUSKAITE、立陶宛國會議長 Viktoras PRANCKIETIS、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主席 Gianni BUQUICCHIO 等人獲邀致詞。

大會舉行 5 場研討會，開放給所有會員及非會員參加，許院長及黃大法官全程參加各場研討會。第 1 場子題為：法治的不同觀點（Different Concepts of the Rule of Law），由埃及最高憲法法院（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副院長主持，韓國憲法法院院長報告，阿爾及利亞憲法委員會（Constitutional Council）主席與談。第 2 場子題為：法治的新挑戰（New Challenges to the Rule of Law），由亞塞拜然憲法法院 Farhad ABDULLAYEV 院長主持，立陶宛憲法法院 ZALIMAS 院長報告，荷蘭國家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Ben VERMEULEN 法官與談。第 3 場子題為：法律與國家（The Law and The State），由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最高法院院長主持，摩爾多瓦共和國憲法法院 Alexandru TĂNASE 前院長報告。第 4 場子題為：法律與個人（The Law and The Individual），由立陶宛憲法法院 Gediminas MESONIS 法官主持，西班牙憲法法院 Juan José GONZÁLEZ 院長報告，南非憲法法院 MOGOENG MOGOENG 院長與談。第 5 場子題為：憲法法院的獨立性（Independence of Constitutional Courts），由瑞士聯邦法院（Federal Tribunal）Ulrich MEYER 院長主持，加拿大最高法院 Richard WAGNER 法官報告，智利憲法法院 Carlos CARMONA SANTANDER 院長與談。

此次我國首度受邀參加世界憲法裁判會議，許院長有機會得與 110 個世界憲法裁判會議會員之憲法法院院長，500 位參加會議之代表一起開會並交流，主辦國並將我國與其他會員國同等待遇，在許院長及黃大法官之會議桌上豎立中華民國國旗，甚具意義。會議結束後，許院長並在外交部駐拉脫維亞辦事處安排下，拜會立陶宛國會與法制委員會及友台小組 11 位國會議員見面並座談，在會議桌上，該國國會也豎立立陶宛及中華民國國旗，表示兩國之友好。

許院長此行不僅完成國際憲法法院的司法交流，使我國大法官得以躍上世界憲法裁判會議的國際司法舞台，並成功地達成司法外交，可謂成果豐碩，不虛此行。明年適逢我國大法官釋憲 70 周年，司法院將擴大舉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許院長表示考慮邀請立陶宛憲法法院 ZALIMAS 院長來華訪問並參加學術研討會，以持續兩國憲法法院之交流，維繫友好關係。

被告辯護權保障

司法院研議偵查中羈押義務辯護報酬額度

【本刊訊】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運作，司法院研議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並於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一、二審法院法官代表，及法扶基金會、律師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代表與會。

呂秘書長首先感謝律師界對於刑事辯護之協助，繼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說明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額度訂定之依據，再由與會人員共同研討相關規定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

本次會議最重要的議題為，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職務範圍為何，以及應採取「按件計酬」抑或「按時計酬」來決定酬金之數額。

辯護職務範圍部分，有律師代表認為相較法扶律師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職務範圍包含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其範圍過大，而不應包括抗告程序，撰寫抗告狀應另外計付酬金。惟臺高院代表則認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單一整體之程序，應包括提出抗告狀之部分，而核給整體之報酬，毋庸再支給撰寫抗告狀之酬金。

決定酬金方式部分，與會律師代表多認為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訂按件計酬之報酬額度過低，應改為按時計酬，且時數之計算應包括交通往返、討論案情等時間，每小時之數額亦應較法律扶助律師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數額為高。臺高院代表則認為仍應由法官審酌義務辯護律師實際之勞費付出情形來核給報酬，如僅依時數計算報酬，既不公平，可行性亦不高；但也有法官代表認為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訂計算標準確有修正之必要。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所提各項意見將作為司法院未來研修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參考。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中3法院 勉秉持初衷及熱忱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9 月 18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廳處長至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訪視，並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及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隨後與 2 法院之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臺中高分院李院長及臺中高行許院長分別簡介各該院業務，說明各項強化與外界溝通、提升行政及裁判效能之方案內容。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時表示，當前是司法的艱困時期，民眾對司法信賴度較低，司法改革方向錯綜複雜，造成法官士氣不振。司法院將盡力協助法院及同仁，也期勉同仁秉持初衷、懷抱熱忱，持續為提升司法公信力奮鬥。

與會庭長、法官亦就當前受矚目之司法改革議題進行討論，如：法庭錄音取代筆錄及判決書簡化配套規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裁定之存在必要性、法官助理人力困境之解決、法官專業化、法官及律師爭點整理能力之強化、審判制度之變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及是否廢除死刑等問題，均經相關廳處長詳予回應說明。

【又訊】司法院許院長一行隨後至臺中地院訪視，由該院江錫麟院長陪同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臺中地院江院長表示，臺中地院新收案件量節節升高，辦公廳舍空間不足，期能儘速推動臺中地院第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許院長致詞時感謝同仁在艱困環境中仍堅守崗位，並勉勵法官以司法為民，求得公平正義與尊嚴為終生志業。

座談時庭長、法官就臺中地院興建第三辦公大樓之急迫性、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不合時宜、法官合理的工作量與人力需求等提出意見與建議，均經相關廳處長詳予回應說明。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9 月 20 日廢止「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院 106 年 9 月 18 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船舶管理參考要點」。
◎司法院 106 年 9 月 15 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
◎司法院 106 年 9 月 15 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表」。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新點
略
六法
名詞解釋
官解釋教星
學習兩相宜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20天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